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教 正 3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99 年 12 月 25 日歷史民俗文物館開館啟用，金門縣政府辦理組織修編正作業。現行營運人力主要來源仍由文化局文資課課長等 4 員作為主要的經營管理人力，並配合策略聯盟與學校專案合作，達到人力資源共享的需求運作。</p> <p>二、金門縣政府於 100 年委託金門大學協助提供造訪歷史民俗博物館之遊客相關諮詢服務、並協助辦理人員培訓、導館解說、遊客人次相關數據之統計等事宜，達到預期相輔相成之合作效能，在縣府營運成本上將大幅降低，並適時提供各地學生一實務實習場地，透過學校相關系所、研究中心之專業師資及管理人力的協助，使得文化園區原先規劃的初衷——成為金門文化保存、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得以一一達成。</p> <p>三、金門文化園區內屬金門縣政府之設施皆已開放對外使用，無償撥用予金門大學之館舍業已完成整修，101 年 9 月該校將進駐海洋與邊際管理學系、工業工程學系，預期將有助園區在博物館展示內容上有更活潑多元的產學發展優勢。</p> <p>四、金門文化園區的角色定位應作為金門文化的研發單位或是創意工廠，並建構一個能讓民眾共同參與的公共領域，提供非制式化學習的機會，及一種自由探索、挖掘學習潛能和引發好奇心的園區，共同創造一種由經驗、展演、研討、課程與印象所交織而成的遊憩場所。</p> <p>五、目前歷史民俗博物館主要由金門文化局文資課負責主要營運工作，導覽解說及部分事務性之業務委由金門大學協助辦理。該府已研提成立文化園區管理所，作為園區之專責管理單位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1.4.12 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